

关于第一创业臻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第一创业臻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成立。为满足客户需求，拟对《第一创业臻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证委托人的利益，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确认。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 2020 年 6 月 18 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20 年 6 月 19 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一创业臻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明细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第一创业臻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p>(二) 投资指令的内容</p> <p>投资指令是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当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p> <p>管理人通过托管人的电子指令平台提交场外投资指令的，应将填写完整的电子指令打印成纸质指令并加盖划款经办、复核、审核（如有）签章和预留印鉴，并扫描上传为电子指令的附件。管理人应确保电子指令与签章纸质指令扫描件的一致性，如不一致，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或以电子指令为准执行，托管人不承担因不一致所造成的损失。</p> <p>当本计划进行场外投资，管理人要求托管人从托管资金账户向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以下资料：</p> <p>(1) 投资交易相关文件（当事人签署版）；</p> <p>(2) 收款账户证明文件；</p> <p>(3) 托管人认为必要的投资划款相关支持性文件。</p>	<p>(二) 投资指令的内容</p> <p>投资指令是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当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p> <p>管理人通过托管人的电子指令平台提交场外投资指令的，应将填写完整的电子指令打印成纸质指令并加盖划款经办、复核、审核（如有）签章和预留印鉴，并扫描上传为电子指令的附件。管理人应确保电子指令与签章纸质指令扫描件的一致性，如不一致，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或以电子指令为准执行。</p> <p>当本计划进行场外投资，管理人要求托管人从托管资金账户向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以下资料：</p> <p>(1) 投资交易相关文件（当事人签署版）；</p> <p>(2) 收款账户证明文件；</p> <p>(3) 托管人认为必要的投资划款相关支持性文件。</p> <p>管理人应确保所提供的上述文</p>

		<p>管理人应确保所提供的上述文件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交易文件应载明真实的资金来源为本计划，并明确上述投资到期或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将返回至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如确有真实原因致使交易文件不能载明上述内容的，管理人应在上述投资到期或产品赎回/终止后将本金及收益返回至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如果管理人无法提供上述交易文件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投资划款指令，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管理人应确保上述交易文件的始终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本计划投资的产品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为管理人的，管理人承诺不进行任何利益输送的行为；在持有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期间，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的交易文件有任何变更的，管理人应负责审查同意该变更的行为不得损害本计划投资者实际利益；在持有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期间，管理人不得进行抵押、质押、非交易过户或其他任何有损本计划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托管人仅根据投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不负有审核穿透约定等事项的义务。</p>	<p>文件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交易文件应载明真实的资金来源为本计划，并明确上述投资到期或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将返回至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如确有真实原因致使交易文件不能载明上述内容的，管理人应在上述投资到期或产品赎回/终止后将本金及收益返回至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如果管理人无法提供上述交易文件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投资划款指令。管理人应确保上述交易文件的始终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本计划投资的产品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为管理人的，管理人承诺不进行任何利益输送的行为；在持有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期间，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的交易文件有任何变更的，管理人应负责审查同意该变更的行为不得损害本计划投资者实际利益；在持有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期间，管理人对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不得进行抵押、质押、非交易过户或其他任何有损本计划投资者利益的行为。</p>
2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p>1、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托管人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一）进行监督。</p> <p>2、托管人对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3、经委托人、管理人确认同意，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如有）以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管理人，托管人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如因上述机构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而所引发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p>1、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托管人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一）进行监督。</p> <p>2、托管人对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3、经委托人、管理人确认同意，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如有）以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管理人，托管人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因上述机构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而所引发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p>
3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p>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p> <p>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计算估值日本计划总资产总值与份额净值，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进行复核无误后，签名、盖章并发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通过指定方式进行披露。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p>	<p>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p> <p>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计算估值日本计划总资产总值与份额净值，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进行复核无误后，签名、盖章并发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通过指定方式进行披露。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p>

		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本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本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4	附件一、 托管人 投资监 督事项 表	<p>托管人据此表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进行监督，但托管人无投资责任。</p> <p>1、投资范围</p> <p>(1) 金融产品类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基金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p> <p>(2) 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2、预警止损机制</p> <p>管理人负责对本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进行监控和采取相关操作。当R日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或止损线，资产托管人于R日日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核对一致后2个工作日内（含）内以邮件或其他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人共同认可的方式向资产管理人进行提示。</p>	<p>托管人据此表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进行监督，但托管人无投资责任。</p> <p>1、投资范围</p> <p>(1) 金融产品类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基金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p> <p>(2) 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2、预警止损机制</p> <p>管理人负责对本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进行监控和采取相关操作。当R日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或止损线，资产托管人于R日日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核对一致后2个工作日内（含）内以邮件或其他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人共同认可的方式向资产管理人进行提示。</p> <p>3、投资比例</p> <p>本计划为混合类产品，投资于金融产品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p> <p>该产品为FOF产品，由于本计划托管人并不是本计划投向的私募证</p>

			<p>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无法独立获取前述基金的估值数据，穿透核查投资比例将根据管理人定期提供的底层私募数据进行监督。</p> <p>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主观因素之外的因素，造成本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恢复交易或者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的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p>
--	--	--	---

